

古埃及亡灵崇拜的原因及其文化蕴涵

赵克仁

内容提要 自然崇拜、亡灵崇拜和法老崇拜是古埃及宗教的核心内容。亡灵崇拜是埃及宗教发展的中间环节，因而具有承上启下的独特作用。亡灵崇拜是埃及自然崇拜发展的必然结果，反映了埃及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历史，因而是人间社会力量的折射。亡灵崇拜还受到埃及人思维模式和尼罗河人文地理环境的影响。亡灵崇拜中蕴涵着埃及文明的重要信息。金字塔文、棺文和亡灵书等死者之书反映了埃及当时的社会变迁、道德风尚和民族习俗，蕴涵着丰富的文化信息；在亡灵崇拜观念支配下进行的雕像、绘画，反映了当时的艺术水平与大众审美；木乃伊制作、金字塔建筑等冥世活动中蕴涵着埃及人的死亡哲学。

关键词 古埃及宗教 亡灵崇拜 文化蕴涵

作者简介 赵克仁，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石家庄050024）。

古埃及宗教是原始性质的多神教。古埃及的宗教信仰集中体现在自然崇拜、亡灵崇拜和法老崇拜。这三大崇拜反映了古埃及宗教从自然化的神到社会化的神，再到人格化的神的发展历程。亡灵崇拜属于埃及宗教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它是自然崇拜的延伸，又是法老崇拜的过度。这一承上启下的特点，在古埃及宗教发展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亡灵崇拜的主要观点是笃信人死后确有灵魂离开躯体他往。由于这一观念的衍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冥事活动。作为埃及文明标志的金字塔、木乃伊就是在灵魂不灭观念支配下进行的，是亡灵崇拜的重要表现。虽然学术界对古埃及亡灵崇拜多有涉猎，但介绍多于分析，本文则以对亡灵崇拜及其观念形成的原因、其中的文化蕴涵等为专题，以期做出深层次地分析和探讨。作为埃及文明载体的金字塔、木乃

伊、雕刻、绘画等都是亡灵崇拜观念支配下的产物，研究亡灵崇拜不仅具有一定学术价值，而且对研究埃及文明具有重要学科价值。

亡灵崇拜的主要原因

古埃及亡灵崇拜的观念主要有“灵魂不灭论”，由此引申出冥世是现世的延续，现世与冥世具有相似性，以及灵魂复活与重生的观念。那么，这些观念是如何形成的呢？马克思认为，宗教是“现实世界的反映”，是被颠倒的社会意识形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指出：“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因此，亡灵崇拜的原因不能到超人间的神学界去寻找。亡灵崇拜的原因来自人间，来自当时古埃及人生活的人文与地理环境。

（一）自然崇拜的延伸

古埃及是以农耕为基础的文明，绿洲文化深深影响着古埃及人。埃及人的亡灵崇拜，经历了从“万物有灵”到“灵魂不灭”的发展历程。由于当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落后，物质生活极度匮乏，思维能力低下，对世界万物存在的原因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因此只能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真实的联系，用歪曲现象的神秘观念来解释一切，把人类具有的初步自我意识的“灵性”赋予万物，用万物有灵的观念来解释一切自然现象的存在和变化，并把万物的“灵”作为一种异己的神秘力量来加以崇拜。在古埃及，大自然的力量是人类无法抗拒的，大自然对古埃及人来说是神秘的，对这种神秘力量的崇拜来自于自然界沉重的压迫，从而把自然力和自然物加以神化。古代埃及人对自然界力量的作用经常处于无奈之中，他们的生活状况基本取决于周围自然条件。饥饿、炎热、猛兽、疾病和死亡等是他们不能理解也无法控制的。为了生存，他们对不理解的事物进行猜测、设想和幻想。幻想和设想的依据只能是当时人们的经验，他们把自然现象超自然化、人格化，认为自然界存在着精灵、魔力以及神明。最初，埃及人赖以生存的是自然，对他们生活构成

^①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4页。

直接威胁的也是自然，“万物有灵”观念是由于埃及人在大自然面前软弱无能和恐惧心理形成的。英国著名人类文化学家爱德华·泰勒（Edward Bernatt Tylor, 1832 - 1917）也认为，亡灵崇拜是从万物有灵观发展演变而来。他指出：“万物有灵观的理论分解为两个主要的信条，它们构成一个完整学说的各部分：其中一条包括着各生物的灵魂，这灵魂在肉体死亡或消灭之后能够继续存在；另一条则包括着各个精灵本身，上升到威力强大的诸神系列。神灵被认为影响或控制着物质世界的现象和人的今生和来世的生活，并且认为神灵和人是相通的，人的一举一动都可以引起神灵的高兴或不悦；于是对它们存在的信仰就或早或晚自然地甚至可以说必不可免地导致对它们的实际崇拜或希望得到它们的怜悯。这样一来，充分发展起来的万物有灵观就包括了信奉灵魂和未来的生活，信奉主管神和附属神，这些信奉在实践中转为某种实际的崇拜。”^①

人类也是大自然的造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古埃及人看来，人作为自然物的一部分，也具有灵魂，所以说亡灵崇拜是由自然崇拜发展而来的。为什么会产生这种观念？是由于当时人类对自身的生理和心理活动缺乏了解和无知造成的。恩格斯指出：“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② 这是恩格斯对一般意义上灵魂不灭观念产生的解释。这一解释也适应于埃及人灵魂不灭观念。古埃及人十分重视做梦的个人体验。在梦中，他们可以与其他人、甚至是已经去世的人交流。在诸如开战、选择神庙地址等重大事件上，他们把梦作为判断吉凶的预兆。^③ 这就使他们把精神与肉体分开，认为灵魂是独立于肉体之外存在的实体。根据埃及人对生死的体验，他们发现同样一个人，死与活是两种

^① [英国] 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原始文化：神话、哲学、宗教、语言、艺术和习俗发展之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414~415页。

^②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220页。

^③ Paul Johnson, *The Civilization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Athenum, 1978, p. 119.

截然不同的生理状态，生前还是生龙活虎，死后变成冰冷的僵尸。他们认为这是人体内少了某种东西的缘故。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主宰着人的身体，当他离开人体后，活人就变为死人。这种东西就是灵魂。

古埃及人的灵魂不灭观念，具有自己的特点：在埃及人那里灵魂至少有3种形式：一种是叫作“卡”（Ka）的精灵，像影子一样长久地依附于人体，在人死后还继续附在尸体或雕像之上，它依存的时间和程度视尸体保存的情况而定。“卡”代表灵魂的“外象、特性和德性”，是阳世身躯的动力和源泉，含有“重要力量”的意义。古埃及人如何从今生到达来世，借助于“卡”来过渡。“卡”在古埃及语中的意思为精灵、人格（Soul Spirit Personality）。^①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古埃及人对“卡”的认识是不同的，“古王国时期，‘卡’支配着人求生；在中王国时期，它的含义多变而复杂；而在新王国时期，它已经失去了大部分的重要性”。^②灵魂的第二种表现形式可以称为“魂”，直译为“巴”（Ba），有“永远活着的”意思。《埃及亡灵书》将“巴”的形象描述为人首鸟身，意喻它仍为人的灵魂，但已具备了飞升的能力。“巴”可以离开人体独立存在，可以自由地从此处飞往彼处，游荡在生前的世界，一到晚上它必须返回墓地与尸体结合。第三种形式是“阿克（Akh）”，通常被说成是“美化的灵魂”，是对死后的人们帮助的一种超自然的力量。^③上述灵魂都具有在现世与冥世之间自由穿越的能力。

灵魂既然被认为是具有超越人的肉体的能力，于是成为活人祈求和供奉的对象。古埃及人相信灵魂存在和灵魂不灭，但这只是亡灵崇拜的思想基础，还不是宗教，只有把这些思想系统化并变成一种固定的仪式才能成为宗教。埃及人按当时的生活条件和要求来虚构神灵的世界和神灵的生活方式，而且把自己的心理需求和心理状态附加给神灵，从而规定出对亡灵的崇拜仪式，以此来建立人与灵魂之间的关系，即人神关系。例如，在梦幻、葬礼、祭祀等仪式中，埃及人把自己的思想、要求、生活方式，用满足神灵种种要求的形式来自我安慰和取得信心，这样亡灵崇拜成为一种宗教活动。古埃及人相

① R. O. Faulkner,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Middle Egyptian*, Oxford Griffith Institute, 1988, p. 283.

② D. B. Redford, *The Ancient Gods Speak - A Guide to Egyptian Relig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81.

③ Byron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45.

信“巴”和“卡”与现世人需求的一致性，所以灵魂也需要衣食住行，需要生活。一般人死之后，其家人不敢怠慢，必须给这两个灵魂预置酒饭，供其所需。^① 灵魂需要供应食物，否则受饿的灵魂会伤害活人，给活人带来灾难。只有恭敬的伺奉好灵魂，才能保佑平安，五谷丰登。

由此我们可以得知，亡灵崇拜是埃及人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由埃及人认识世界的能力决定的。随着认识能力的提高，埃及宗教由自然崇拜自然而然地发展到亡灵崇拜阶段。其崇拜的对象不再是由感官所感觉的自然力量，而是纯属幻想出来的神秘事物亡灵。

（二）社会力量的折射

恩格斯认为，在宗教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与自然力量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② 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神祈，逐渐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

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与人之间是一种相对平等的关系，这就决定了不仅神与神之间是平等的关系，而且也决定了人与神之间的平等关系。因为原始宗教活动的民主性和神权的集体性，正是原始社会氏族公社财产公有集体生产、平均分配、人权民主这种人世间政治经济关系的反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古代埃及社会出现了阶级分化，产生了贵族。原始社会末期发生的阶级分化在宗教观念上得到反映，使原始宗教的各种神灵也发生了分化。由多神崇拜向主神崇拜发展。埃及进入王朝时代后，出现了全国性的大神如太阳神拉、奥西里斯等。

在亡灵崇拜的过程中，经历了从对祖先的亡灵崇拜，逐渐发展到对权贵、法老的亡灵崇拜过程。亡灵崇拜早期，古埃及人一般把祖先灵魂当作保护子孙的善灵来崇拜，祭拜他们并给他们供应食物，以保证他们不会因饥饿伤害世间的人们，保佑后人平安。由于祖先的亡灵，与崇拜者有血缘关系，所以对祖灵的崇拜，强化了埃及的家庭伦理，弘扬了尊老爱幼的美德，对建构和谐家庭与秩序社会起了积极作用。

^① Robert G. Morkot, *The Egyptians: An Introducti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5, pp. 211 - 213.

^②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5页。

在古埃及，法老高居统治者的最高权力宝座，是人间的统治者。他是一个基于教义被赋予了神秘性质的人物形象。他扮演着神的角色，履行着神的职责。从第四王朝的斯奈夫鲁（Snefru）开始，国王们便自称“拉神之子”，因而把他们自己置于人类保护神太阳神的直接庇护之下。拉神让国王永久地处于这片生机盎然的土地上，治理人类，供奉神灵，扬善除恶。为了增加法老的神性，在法老登基时被授予5个头衔：荷露斯的继承者、尼克比特和威德吉特（Nekhbet and Wadjet，上、下埃及的守护神）、金猎鹰（神的肉体）、上下埃及之王和拉神之子。^①正是由于得到神的庇护，国王才能行使职责。整个王朝时代，法老支配着当时的社会。他们在现世具有很大的权力，对一般的老百姓掌握着生死大权。这种现实社会中的权力，按照宗教说教，可以延续到冥世。国王活着的时候是人间的神灵，国王死后飞向众神所在的极乐冥界。法老的亡灵依然具备神力，这种神力经过宗教夸张而得以发展。所以，亡灵崇拜更多的是对法老和人间君主亡灵的崇拜，一般的中下层人民即使到了冥界仍然是伺候上层统治者的，所以他们死后的亡灵就不如达官显贵重要。一方面法老和达官显贵被神化，他们在现世就具有神性，在冥界就完全变成了神明。埃及人认为他们仍然支配着现世，所以必须对他们进行敬奉和膜拜。埃及金字塔内发现了法老的统治年表，祭司曼涅托把它镌刻在石砌的墙壁上，后来该年表被意大利人运回国，放在都灵博物馆内，被称为“都灵年表”。^②

（三）地理环境的启迪

作为灵魂不灭观念的进一步延伸，埃及人产生了死人灵魂复活的理念。埃及人从无数次观察自然界的周期性变化中，体悟到生命现象的周期性变化：尼罗河水有涨有落，太阳有出有沉，月亮有亏有盈，季节冷热转化，植物有枯有荣，动物有生有死。这种周而复始的对立转化，有规律的生死交替现象，在他们看来是一种永恒的生命节奏。在埃及人看来，人的生命也是如此。死亡绝不是生命的终结，而是生命转化为另一种形态。

“亡灵复活”的观念一方面来自于农作物和植物一年一度的周而复始的由枯到荣的自然现象；另一方面，来自于天象的启迪。日没于西，日出于东，是埃及人最容易观察到的自然现象。其次是月亮的亏缺与盈满，得到这两种

①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New York, 1962, p. 108.

② Manetho, *History of Egypt and Other Work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 185.

自然现象的启发，埃及人笃信西方存在着一个不可名状的冥世。^① 他们十分看重前因后果，以及生世与冥世的连续关系。复活与重生观念是灵魂不灭观念的延伸。这种观念还来自于埃及所处的尼罗河环境。埃及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埃及人，正如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公元前484 - 前425年）所说，“埃及是尼罗河的馈赠”。每年尼罗河有节奏的涨落，从夏至开始尼罗河水就一直上涨100天，这段时间过去以后，它的水位立刻回落并减弱水流，这样在整个冬天一直保持着低水位直到第二年夏至再来的时候。^② 而埃及人就是喝尼罗河水的人。埃及人的生存依赖着一年一度的尼罗河泛滥的自然现象，洪水退后，沿岸的耕地上留下一层湿润肥沃的黑色淤泥，十分有利于农业生产，农田得以恢复肥力。正是由于尼罗河的环境，使古埃及人产生了神秘的自然崇拜和幻想。在古埃及人的眼里，洪水泛滥是神性的具体表现，它本身就具有孕育生命的神奇力量。当洪水水位非常低的时候，它体现的是至高无上的尼罗河神哈皮（Hapy）即将发威的预警，随之而来的就是一场饥荒。每年7月20日左右的第一次带着大量淤泥洪水的到来会使埃及人欢欣鼓舞，它宣告尼罗河神将要赐予埃及人恩泽。新王国时期的手抄本中提供了几个版本的《尼罗河赞歌》，尽管创作日期无从得知，它们均表达了埃及人对尼罗河带来新生的期盼：“赞美你啊，尼罗河，你具有无限的创造力，你让大地生机盎然。”^③ 庆祝尼罗河洪水来临的古老仪式成为埃及的民族习俗一直延续至今。尼罗河水有涨有落的周期变化，无疑是亡灵复活的启示之一。

“复活与再生”的观念还来自于农作物和植物一年一度的周而复始的由死到活的这种自然现象的启示。受植物和农作物一岁一枯荣的启示，埃及人联想到动物和人也会像植物一样，在经历了童年、成年和老年后，复活与再生。埃及人的这种观念还反映在他们创造的神灵上。他们认为作为神灵，就应该具备这种功能。根据传说，埃及人构想的本努神（Bennu - bird），是身披五彩斑斓羽毛的神鸟，被称为“不死鸟”。它被看作太阳神“拉的灵魂（Soul of Ra）”，它住在太阳城里，每500年重生一次，为人间带来无限欢乐、幸福和

① Geraldine Pinch, *Egyptian Myth,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97.

② Herodotus, *Histories*, translated by David Gre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 19.

③ E. A. Wallis Budge, *Tutankhamen, Amenism, Atenism and Egyptian Monotheism*, London: Kegan Paul, 2005, p. 144.

自由。^① 埃及人认为法老具有神性，不仅在冥界可以复活与再生，而且在现世也具有重生能力。当法老执政满30年的时候，要举行重要的“塞德节”（Sed - festival）。据说经过塞德节的洗礼，法老重新获得能量，变得年轻，具有朝气与活力。^②

古埃及人“日没于西”的经验观察，激发和强化了冥世生活的宗教幻想，那么每天“日出于东”的事实，又会产生种种人亡故而后复苏的宗教意念，这就是所谓的“复活与再生”。这一宗教观念非同小可，它激发了冥事崇拜之风的大肆盛行。在埃及的所有节庆活动中，最有影响力的是那些反复演出奥西里斯死亡、埋葬以及重生过程的节庆，因此亡灵崇拜和死亡神话在埃及文化中占有重要内容。

（四）原始思维模式的反映

亡灵崇拜是古代各民族普遍出现的宗教现象。它是古代原始人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必经阶段。说明人类已经摆脱了愚昧走向文明，是人类对自身和自然界关系的一种思考。

原始思维的基本方式就是类比中的形象思维。意大利人类文化学的奠基人维柯（Giovanni Battista Vico, 1668 - 1744）把它称作“儿童思维”。由于原始思维是以形象作为思维认识的材料和手段，这种思维的主体性、主观性就很强，从而形成了感性思维“以己度物”的特征。维柯在他的著作《新科学》中说：“人心由于它的不明确性，每逢它堕入到无知，它就会对它所不认识的一切，把自己当作衡量宇宙的标准。”^③ 维柯把原始思维的根本特征总结为“形象思维”和“以己度物”是十分正确的。形象是原始思维的本质，以己度物是认识事物的方式。维柯这样说：“在一切语种里大部分涉及无生命的事物的表达方式都是用人体及其各部分以及用人的感觉和情欲的隐喻来形成的。”通过比喻和以己度物的心理活动，埃及人便把“自己变形为事物，也就变成了那些事物”，^④ 把对象视为同自己一样有生命有情感的东西，这就是万物有灵观产生的思维基础。

① E. A. Wallis Budge, op. cit., pp. 63 - 64.

② Barry. J. Kemp, *Ancient Egypt: Anatomy of a Civi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1992, pp. 267 - 268.

③ [意大利] 维柯著；朱光潜译：《新科学》，第2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7页。

④ 同上书，第180、181页。

古埃及人的思维模式属形象思维。形象思维是依靠形象材料的意识领会得到理解的思维。从信息加工角度说，可以理解为主体运用表象、直感、想象等形式，对研究对象的有关形象信息，以及贮存在大脑里的形象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比较、整合、转化等），从而从形象上认识和把握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形象思维最大的特点是形象性。形象思维所反映的对象是事物的形象，思维形式是意象、直感、想象等形象性的观念，其表达的工具和手段是能为感官所感知的图形、图像、图式和形象性的符号。形象思维的形象性使它具有生动性、直观性和整体性的优点。形象思维不像抽象思维那样，对信息的加工采取有逻辑的一步步进行，而是调用感性材料，由一个形象跳跃到另一个形象。它可以使思维主体迅速从整体上把握住问题。所以说形象思维是似真性的思维。想象是思维主体运用已有的形象形成新形象的过程。形象思维并不满足于对已有形象的再现，它更致力于追求对已有形象的加工，而获得新形象的输出。所以，形象性使形象思维具有创造性的优点。懂得了形象思维的这些特点，我们就很容易理解埃及人塑造的神祈形象。如在狮身人面像中，狮子代表力量，人面代表智慧。它所表达的意思是力量与智慧的结合。狮身人面像是具有形象思维的人创造的典型作品。

埃及人崇拜的神都是有具体形象的，无影无踪的神让埃及人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古埃及人的思维还没有发展到抽象思维阶段。埃及人认为亡灵必须依附于具体的形象，如死者的名字、雕像、心脏等，就是形象思维的直接表现。著名的“都灵年表”中法老的名字，都写在神圣的王名圈内。这可不是普通的椭圆圈，而是法老灵魂的依附物。^①死者的尸体，影像、心脏、人名等都是灵魂的附所。埃及人认为，心脏具有辨别能力，如果常常念诵死者的名字，死者的灵魂就会获得长生。因而，人们对死者的名字、影像、心脏等东西十分崇拜。由此，我们对于古埃及人为什么要制造木乃伊就很容易理解了。他们在“死人复活”、“灵魂再生”信仰的驱使下，想尽各种办法来保存尸体的不朽，因而想出了制造干尸、修建陵墓，以及进行安葬的葬仪。

以上是古埃及亡灵崇拜形成的主要原因。分析这些原因，对研究宗教的起源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学科价值，也是研究埃及文明无法绕过的重要课题。

^① Aidan Dodson & Dyan Hilton, *The Complete Royal Families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Thames & Hudson Ltd., 2004, p. 150.

亡灵崇拜的文化蕴涵

亡灵崇拜中蕴涵着埃及文明的重要信息。金字塔文、棺文和《亡灵书》等死者之书可以称得上是埃及人的史诗，蕴涵着丰富的文化信息；在亡灵崇拜观念支配下进行的雕像、绘画，反映了当时的艺术水平与审美风俗；制作木乃伊、建筑金字塔等冥世活动中蕴涵着埃及人的死亡哲学。

（一）安慰亡灵的死者之书蕴涵着丰富的文化信息

首先，死者之书是埃及宗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埃及宗教的发展，是研究埃及宗教的重要材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亡灵书”又被译为“死者之书”或“度亡经”。古埃及宗教认为，人死后，在通往来世的过程中，要接受奥西里斯大神的审判，如果一生清白，通过审判便可升入来世极乐世界。如果该人生前作恶多端，在称量心脏的过程中，该人的心会比真理女神玛阿特的羽毛重，则无法通过审判，其心脏便会被阿姆特怪兽吃掉，^①永远不会进入来世极乐世界。面对这样的审判，埃及的祭司们想尽各种聪明的办法，来欺骗冥王奥西里斯，让一些生前有不端行为的人通过这样的检验。这就是祭司的祷文和咒语。最早这些祷文被镌刻在金字塔墓室的墙壁上，被称为“金字塔文 (Pyramid Texts)”；在中王国时期，祭司把这些祷文写在棺木内侧，被称为“棺文 (Coffin Texts)”；到新王国时期，他们把这些祷文和咒语写在纸草纸上，随死者一起下葬。这些写给亡灵们看的纸草文书被称为《亡灵书》(Book of the Dead)。《亡灵书》在新王国时期非常盛行，几乎成为每个死者下葬的必备品，即使不识字的文盲也会让人在他死后的棺材里放上《亡灵书》。^②

其次，死者之书在埃及文学上占有重要地位，为埃及文学发展奠定了基础。埃及人创造了冥世，形象地描绘了冥世的图景。为了让亡灵能平安对付冥世的凶险经历，人们创作出了赞美自我德行的、在冥界备用的《亡灵书》。《亡灵书》中有游历冥世的指南和自我吹捧的颂词、自我保护的咒语，写得辞

^① 阿姆特 (Ammut) 怪兽是长着鳄鱼嘴，狮子头，豹子胸部和前肢，河马屁股和后肢的怪物。See Richard A. Fazzini, *Egypt Dynasty XXII - XXV, Iconography of Religions, Section XVI Egypt*, The Netherlands: Leiden, 1988, Plate XXXV, Sheshonq III's last judgement.

^② Paul Johnson, *The Civilization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Athenum, 1978, p. 139.

藻华丽，语言优美，情感真切，娓娓动人。它同颂扬神的赞美诗一起，推动了埃及的文学创作。如赞美埃及主神阿吞的颂歌中有这样的诗句：“啊！鲜活的阿吞！伟大的神！你美丽无比，你无所不能，施恩泽于大地。”^①由此可见，古埃及的文学创作最早是服务于宗教的，或者说它本身就是宗教的产物。

再次，死者之书反映了古埃及人的伦理道德标准，是了解埃及社会的重要文献。《亡灵书》大多用第一人称来写，尽量粉饰和美化死者生前的行为，用极力取悦奥西里斯的语言，往往是一些否认自己没有任何罪孽的告白。《亡灵书》的内容可以分为3种：一是赞美神的颂歌；二是咒语，在咒语中，死者发誓自己的一生是清白的，没有干过坏事；三是祷文，祷文是死者向神提出的祈求和愿望。如《亡灵书》中这样为自己辩解：“我生前没有对人作恶，我生前没有亵渎过神灵，我生前没有抢劫过穷人，我生前没有杀过人，也没有指使他人杀人。”^②《亡灵书》表面上是为死者写的，但实际上是现世道德行为的反映，同时对于传播新王国时期的正统宗教观念起着重要作用。因此透过《亡灵书》，我们可以了解古埃及的社会风气、伦理道德和正统的宗教神权统治。

最后，死者之书反映了埃及民间艺术的发展水平。《亡灵书》中经常配有五彩缤纷的插图，其中最常见的是冥界大神奥西里斯审判亡灵，决定亡灵命运的称心典礼。在称心典礼上，右边是冥王奥西里斯正在庄严地主持审判；中间是长有狼头的阿努比斯，他正在用天平称量死者的心脏；站在旁边的是象征真理的女神玛阿特，正拿着笔和色盒记录着判词；天平上的猿形智慧之神托特正在冷静地记录审判的结果。右边天平上玛阿特女神的羽毛代表正义和真理，用它来衡量另一边天平上的心脏。^③几乎所有的《亡灵书》上都有这样的插图，逐渐地成为一种固定的格式。这些插图一方面加强了人们对冥世生活的了解，给人们灌输埃及宗教宣传的生死观；另一方面，这些插图也是埃及人宝贵的艺术作品，反映了埃及民间风俗。

总之，《亡灵书》包含着来自古老埃及的重要信息，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

（二）埃及宗教构想的亡灵世界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现世社会的反映

古埃及是一个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活动的国家，因此像灌溉、播种和收获

① E. A. Wallis Budge, op. cit., p. 117.

②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125.

③ Paul Johnson, op. cit., p. 135.

这样的农业活动不仅对国民的现实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反映在他们对死后的期待之中。他们构建的亡灵世界无疑是个农耕社会。他们认为，一个正直而虔诚的人到了冥界也应该生活在奥西里斯神统治的一片沃土上，亡灵仍然需要像在人间那样辛勤劳作才能生活富足。他们把躯体死亡后的冥世生活看作是生前人世生活的延续。生前拥有多少财富，冥世就可以享受多少财富。这种带有阶级性质的等级观念，可以从第五、第六王朝期间，贵族陵墓的绘画中得到印证：这些贵族死后，其亡灵仍然居于绿树成荫、风光宜人的园林，尽享呼奴唤婢、朝夕宴乐的贵族生活，将生世与冥世划上了等号。^①古埃及人认为死者与生者生活在两个几乎完全相同的世界中。现世与冥世就像一面镜子内外的图像，一模一样，但一个现实一个虚拟。区别在于现世是短暂的，痛苦的，而冥世是永生的、极乐的。公元前2700年的启示至今仍从金字塔中传出来。现世的人虽不能长生不老，但古埃及人却看到了无限的生命。如在乌那斯王的金字塔文中，这样写道“乌那斯（Unas）没有死、乌那斯像奥西里斯一样复活了，乌那斯得到了永生！”^②

古埃及人把尼罗河西边的沙漠看作是太阳落下（死亡）的地方，所以把“西天”比作冥界，奥西里斯作为冥王统治着尼罗河以西的土地。因此，法老们的金字塔和底比斯国王的陵墓都修建在尼罗河以西，人们也就把人死了称为“上西天去了”。^③埃及人相信，任何人死后，其灵魂到了冥界都将接受奥西里斯和42个诺姆（希腊文“nomos”，意为畜牧的地方，相当于州）的地方保护神组成的陪审团的审讯，将根据各人生前的善恶行为而作出不同的处理。^④亡灵在向诸神坦白自己生前的行为时，为了避免惩罚，当然要隐瞒自己的罪恶，粉饰自己的过错，夸大自己的美德。宗教对冥世的幻想是现实社会生活的变形和扭曲的结果。冥神奥西里斯是现世国王的再现。42个诺姆的地方保护神对应的是现世42个诺姆的地方长官。埃及人设想的冥世几乎和现世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因为当时的埃及就是由42个行政单位组成，所以他们设想的冥世也是42个，绝不会是43个。这样，我们通过研究古埃及宗教神话、

① Paul Johnson, op. cit., p. 193.

② Iorwerth Eiddon Stephen Edwards, *The Pyramids of Egyp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5, p. 15.

③ Paul Johnson, op. cit., p. 134.

④ Ibid., p. 136.

宗教思想和亡灵崇拜就可以对当时的埃及社会有所了解。

(三) 亡灵崇拜折射出埃及人的生死哲学

在古埃及人的观念里,冥世是现世的延续。死亡并非生命的终结而是生命向另外一种形态的转化。与中国的死亡观念相反,在埃及,生者并不惧怕死者,而死者却惧怕生者。死亡仅是人从今世走向来世的过渡阶段。古埃及人笃信,作为一个善良有追求的埃及人,就应该按照真理之神玛阿特(Maat)女神的言行在今世修身养性,以期在死后接受奥西里斯大神对灵魂的审判。若被判无罪,就可以得到永恒的生命圣符“安柯”(akh),从冥界死而复生,进入永恒的来世,即“极乐世界”。^①对死亡理解的乐观心态使埃及人并不惧怕死者,但他们却惧怕亡灵,因此他们敬奉祖先。如果埃及人常被对死者的恐惧所萦绕,那么盗墓活动就不会在各个时期那么猖獗了。在埃及,考古工作者几乎从未见过没有被盗的陵墓。在埃及人的死亡哲学中,他们不是害怕死亡,而是否定死亡。他们坚持“人、神与死者”需求的一致性。正如现世法老的宫殿一样,神庙是神的城堡,而陵墓是每个死者的城堡。它的拥有者继续生存在其中,他的财富也储存在那里。古埃及人把缀满珠宝的木乃伊深藏在陵墓的井穴中,在墓室的墙上和石棺的周围刻有对闯入者的咒语,甚至用那些很吓人的野兽形象来保护死者不被打扰。这些都说明死者害怕生者。在埃及人看来,现实世界是短暂的、混乱的,人心叵测,而冥世秩序井然,神灵的道德水平高尚,而且奖罚分明。冥世是永生的、恒久的世界。虽然如此,但冥世与现世是相似的两个世界。与生活在现世的活人一样,生活在冥世的灵魂也要吃喝、住房、生活。为了给这些地下寓所的亡灵提供食物,金字塔时代的陵墓建筑师在井穴上建造了一道假门,导向一个真人大小的死者雕像,让他在那里接受供奉的食物。为了保证死后有不断的食物供给,贵族们拨出一些土地捐赠给祭司,让祭司在自己死后供养自己的亡灵。在第二王朝装备较好的陵墓中,甚至还有洗脸盆和厕所。

古埃及人称“金字塔”为“佩雷姆斯(per-em-us)”,意为“向上”。在科普特语中,金字塔一词意味着“升天之地”。^②最早的此类结构是梯形金字塔,称“马斯塔巴(Mastaba)”,是阿拉伯语“石凳”的音译,因为它的外

① Byron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45.

② I. E. S. Edwards, *The Pyramids of Egyp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Ltd, 1985, p. 271.

形很像阿拉伯人所用的凳子。已发现的最早“马斯塔巴”是第一王朝第二任法老阿哈（Aha）的墓葬，此后每位法老都有一两个马斯塔巴，一直延续到第三王朝“阶梯金字塔”的出现。到第三王朝初期，古埃及著名设计师伊姆荷太普（Imhotep）为法老左塞尔（Zoser）设计了第一座阶梯金字塔。到第四王朝开国之君斯奈夫鲁（Snefru）时，法老的陵墓实现了从阶梯金字塔到真正金字塔的过渡。为了使灵魂升入天堂，梯形金字塔和后来的表面平整的锥形金字塔一样起作用，甚至比它更方便，而后的建造更困难，耗费劳力更多。无论是从宗教含义上，还是从美学的角度来看，埃及人都有足够的理由证明，增加这么多造价是合理的。正因为如此，古埃及人热衷于修建金字塔。到第四王朝诸法老在位时期，修建的金字塔尤为宏大。出现了胡夫（齐阿普斯）、哈佛拉等的大金字塔。据皮特（Petrie）记载：胡夫的金字塔高达146.59米，塔基每边宽230余米，需平均2.5吨重的大石块230万块，经常有10万人工作，全部工程费时30年才告完成。^①金字塔不仅外形巍峨壮观，而且内部结构复杂，并饰以雕刻、绘画等艺术品，宛如一座巨大的永久宫殿。令许多人不解的是，胡夫金字塔王后墓室有一个秘密通道，这个通道导向一个密封的门。2002年的考古发掘使这个秘道显露出来，许多人猜不出它的用途。对古埃及宗教有所了解的人都清楚，从早王朝开始，埃及的坟墓（包括马斯塔巴和金字塔）大都有个装死者雕像的密封房间。这个房间一般只留一个“眼孔”，其目的是供死者灵魂“卡”的出入，同时接受来自礼拜仪式献来的供品。总之，木乃伊、金字塔是古埃及人灵魂不灭思想和冥世观的物化形式，它既是广大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也反映了古埃及人科技的发展水平，同时又是当时宗教文化与精神的体现。

（四）亡灵依附的雕像与安慰亡灵的壁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埃及的艺术水平与审美风俗

埃及人把生与死当作连续不断的过程，并看作辨证的对立转化关系。德国哲学家黑格尔（Friedrich Hegel, 1770 - 1831）说：“在埃及，不可以眼见的事物却有一种较完满的意义，死从生本身获得了内容。直接的存在虽被剥夺了，死在它的无生状态中却仍保持对生的联系，而且籍生的具体形象获得

^① I. E. S. Edwards, op. cit., p. 270.

了独立和保存。”^① 这种“籍生的具体形象获得了独立和保存”就体现在木乃伊及其替代品雕塑里，用以象征生命的永恒。生命就像坚硬的石头那样永远存在。正是在这种象征和想象的激情下，埃及雕塑才能够产生并迅猛地得到发展。古埃及人的生死哲学决定了雕塑在表现形式上的美学特征。

对古埃及人来说，墓葬中的雕塑不被看作艺术品，而是具有真实的用途。建造雕像在很大程度上出于实用的目的。因为雕塑是尸体或木乃伊消失后的代替品，它是灵魂“卡”依附的住所，所以墓地的雕像不仅要求做的逼真而且要求能长期保存。石材成为最理想的制作雕塑的材料。此外，任何石墩，如马斯塔巴、梯形金字塔或锥形金字塔，都可以是生命的象征。正如浮现于混沌之水的远古土丘上（如同每年尼罗河退潮后浮现的土丘），创造之神阿图姆（Atmu）初次显灵并创造了宇宙。任何石墩都可能会有神奇的魔力，使人葬的死者的灵魂得到安息。金字塔时代的古埃及人对太阳进行狂热的崇拜，太阳祭祀文化（Heliolithic Culture）十分盛行。当太阳从尼罗河的山谷中升起时，它的光芒最先照到的是金字塔的尖顶，远远早于照到下面低矮的住宅上。那么，生活在现世上的代表着太阳神“拉”的国王，死后自然就必须永远生活在原始山丘般的住所里，而且他必须生活在当时被认为是最坚固的本本石（Benben）建造的陵墓中。就像今生一样，他将永远保卫他的人民。还有什么形象比锥形金字塔更好呢？它从向着天国的顶点对称地展开，正如太阳的光芒照耀大地。既然国王也是神，那么就没有必要把金字塔修成梯形，也就没有必要修阶梯。表面平整的锥形金字塔不仅形态优美，而且会更有利于国王到达天国。因为根据金字塔的铭文记载，国王通过太阳光线升入天堂，锥形金字塔代表这些带着国王升天的光线，犹如梯形金字塔的每个台阶那样，一步步升天。锥形金字塔的设计对于“永生”的法老更赋予了宗教上的象征意义。金字塔之所以最后演变成角锥体，表示的是对太阳神“拉”的崇拜，因为拉神的标志是太阳光芒，金字塔象征的就是刺破云天的太阳光芒。在第四王朝，也就是金字塔时代，法老是天际旅游的伴星和太阳神“拉”的世俗形象。

为了使死者得到安息，亡灵顺利进入冥界重新复活，除了把尸体制作成木乃伊外，埃及宗教设计了一整套的仪式。在埃及国王卡夫拉（Khafre）金字

^① [德国] 黑格尔著；朱光潜译：《美学》第2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0页。

塔墓道的壁画中再现了埃及祭司为木乃伊举行开口仪式的画面。^① 修建陵墓是保证墓主人死后继续“生存”的基础。死者的后人要给他祖先的灵魂（卡）提供餐饮，奉献祭品，并通过祭奠仪式献给陵墓的主人，然而对于后代来说，这种义务却成为一种负担。当陵墓渐渐被忽视的时候，人们惟恐死者的“卡”会忍受饥饿，于是想出了一些替代的办法。措施之一是在墓葬中埋一些仆人的模型，称为“乌沙伯梯”（Ushabtis）。这些模型往往是墓主人生前使用的奴隶或儿女的形象，让他们在冥界继续为主人耕作操劳。措施之二是在陵墓的壁画中为死者再造一个愉快的冥界。壁画中有食物生产过程的再现，包括丰收、屠宰、酿造和烘焙等，^② 也有奉献仪式的再现。这些壁画后来进一步发展为表现同样活动的雕像和模型。埃及人认为，这些没有生命的陪葬品可以被祭奠仪式所激活。一旦被激活，这些陪葬的雕像和模型就具有了“生命力”，他们可以在冥界和来世继续为陵墓主人服务。这样就减少了死者对后人和亲属奉献食物的依赖，从而也减轻了现世后代的负担。正是由于受到这种宗教思想和理念的支配，我们才能看到保留至今的墓葬壁画和雕刻。这种绘画与雕刻不仅使埃及的宗教文化得到传承，同时也是埃及绘画艺术珍品，反映了当时的艺术发展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第一，亡灵崇拜是古埃及宗教发展演变的重要环节，对于探索人类宗教的发展演变具有重要意义。古埃及宗教的发展经历了从自然崇拜到亡灵崇拜，再到法老崇拜的演变，具有人类宗教发展的普遍意义。从形式上来说，人类宗教发展所经历的从拜物教、多神教、主神教，再到一神教的演变都能从古埃及宗教中找到踪迹；从神灵来说，古埃及的神经历了从自然神（包括无生命的风、雨、雷、电、天体到有生命的动植物）到半人半动物（埃及许多神是兽面人身）的神，再到人格化神的过程，这是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宗教神灵演变的完整链条。古埃及宗教凝结着人类宗教的完整化石链条，它的学科价值是不言而喻的。第二，亡灵崇拜反映了人类文明的三大主题，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自我身心关系的发展历程。亡灵崇拜是自然力、社会力和人自己力量在宗教上的折射。透过亡灵

① Aidan Dodson, Dyan Hilton, *The Complete Royal Families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Thames & Hudson Ltd., 2004, p. 12.

② Robert G. Morkot, op. cit., pp. 155, 187, 191, 198.

崇拜, 我们可以探索古埃及的社会发展, 阶级与阶层的分化组合, 了解埃及当时的人文地理环境, 探索古埃及人的思维模式。第三, 亡灵崇拜及其活动具有丰富的文化蕴涵。透过亡灵崇拜我们可以了解埃及人的生死观、死亡哲学、民族风俗以及艺术发展等诸多宗教、文化、艺术信息。这些信息的历史文化价值无疑是巨大的。

The Reasons and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Ancient Egyptian Specter Worship

Zhao Keren

Abstract: Nature worship, specter worship and Pharaoh Worship we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The specter worship was the intermediate link of Egyptian religious development, so it has played a unique role for connecting nature worship and specter worship. The specter worship wa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nature worship, reflecting the Egyptian transition from Primitive society to Slave society; without doubt it was the embodiment of human Social forces. Besides, specter worship was also influenced by the Egyptian thinking mode and human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in the Nile basin. Specter worship entailed the important information of Egyptian civilization. Specifically speaking, with rich cultural connotation, Pyramid Texts, Coffin Texts and Book of the Dead demonstrated the evolution of the ancient Egyptian society, morality and Ethnic customs. The sculptures and paintings dominated by the concept to the worship of specter revealed the art level and popular aesthetic in ancient Egypt. The last but not the least, the establishment of mummies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pyramids contained philosophy in ancient Egypt.

Key Words: Religion of Ancient Egypt; Specter Worship; Cultural Connotation

(责任编辑: 樊小红 责任校对: 詹世明)